

## 法國逾 15 萬名殘障學生成功融入一般教學環境

法國在殘障人權保障觀念之發展方面，於歐洲國家中相對較為落後，近年終於急起直追，積極尋求殘障學生就學率之提升，落實國民教育殘障特別法（la loi sur le handicap dans l'éducation nationale，2005 年 2 月）。

相較於上學年度，2005-2006 學年度，進入一般教育環境中（亦即於非社會醫療機構）就學之殘障學生人數增加了 2 萬名，其中尤其以中等學校增加幅度為高。然而，在正面的統計數字之外，法國教育部也列出幾項促進殘障生正常就學工作之待議問題。

教學助理人員（auxiliaires de vie scolaire, AVS）的聘用，今年已達到 800 個名額，然而這些教學助理人員卻面臨工作定位上的困難。例如負責輔導智能障礙學童或語言障礙學童之專業輔導人員，以及負責協助肢體障礙學生之護理人員，由於專業性質的差異與輔導項目的不同，目前並沒有一個統籌的方式可以規劃他們在教育工作藍圖上的定位。

此外，許多教師與家長都希望，最理想的狀況，應該是每一位殘障學生都能擁有一名教學助理人員的全力配合，然而，在實踐上，似乎並無可能為所有殘障學生聘用 15 萬名教學助理人員。

另外一個問題是，在校園普通課程以外，例如午餐時間、校外教學或青年活動中心裡，各地政府並沒有為殘障學生安排這類助理人員的陪伴。因此，地方政府與學校間的協調工作，在這方面似乎有待加強。否則，殘障學生依然無法完整融入國民教育體系中。

教育部長德羅畢楊在會晤殘障人士事務權理部長巴斯（Philippe Bas）後，亦進一步指出，目前殘障學生正常就學，仍然有經費調配上的問題。目前負責部分殘障學生隨護與配備業務的殘障人士就業協會（Agefiph），於 2005 年國民教育殘障特別法通過後，決定不再負責這項業務。往後，這項工作或許將交由大學負責，並由國家自助團結出納局（Caisse nationale de solidarité pour l'autonomie）負擔經費。總計每年將動用 350 萬歐元。